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敬红女士持有 1708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张敬红女士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敬红女士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名称: 张敬红
- (二) 持股数量: 持有 1708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 (三) 股份来源: 协议受让股份
- (四) 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张敬红女士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未减持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受让股份, 张敬红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 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24 元。

(二) 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以往承诺的一致性说明

2015年6月，张敬红女士与公司原股东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1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并于2015年7月17日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张敬红女士承诺自持有上述1708万股股份之日起，1年内不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张敬红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拟减持的原因：为实现投资收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张敬红女士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提条件已经具备，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张敬红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